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10:00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8 樓綜合教室)

出席股東：親自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計 33,113,51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46,280,000 股之 71.55%。

出席董事：西川健太郎 董事長、田村和也 董事，共計兩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會計師

主席：西川健太郎

記錄：田村和也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 萬元及董事酬勞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周以隆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2) 營業報告書併同前項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3)提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113,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680,875權 (含電子投票:834,875權)	98.69%
反對權數：16,102權 (含電子投票:16,102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6,534權 (含電子投票:10,034權)	1.2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提案者：董事會)

案 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年度稅後淨利為22,349,217元，依章程第27條及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12,27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17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03,561,685元。

(2)本年度提撥新台幣20,814,300元為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45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提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113,5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18,675權 (含電子投票:833,675權)	99.10%

反對權數：17,302權 (含電子投票: 17,302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7,534權 (含電子投票: 10,304權)	0.83%

本案依結果，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於111年1月28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酌修文字。

(2)修訂後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113,5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15,812權 (含電子投票:830,812權)	98.69%
反對權數：16,115權 (含電子投票:16,115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1,584權 (含電子投票: 14,084權)	0.85%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7人，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出時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 (3)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KURA SUSHI, INC.代表 人：西川健太郎	34,896,667
董事	1	KURA SUSHI, INC.代表 人：近藤和人	32,215,593
董事	1	KURA SUSHI, INC.代表 人：田村和也	32,208,232
董事	A*****08	鰐部慎二	31,741,541
獨立董事	R*****56	劉金泉	31,721,578
獨立董事	A*****83	石川淳	31,714,809
獨立董事	Y*****11	林意潔	31,751,562

柒、其他事項：

(提案者：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於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

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西川健太郎	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藏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近藤和人	上海藏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鰐部慎二	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金泉	昌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艾思博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艾思博捷運(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石川淳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商服務部 負責人
		株式會社 Crowe ProC.A	代表取締役
		Asian Bridge Inc.	社外取締役

(4)提請 同意。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113,5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474,235權 (含電子投票: 800,235權)	98.06%
反對權數：48,639權 (含電子投票: 48,639權)	0.1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0,637權 (含電子投票: 12,137權)	1.78%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四十二分）。



新冠肺炎自109年開始蔓延，110年台灣本土疫情大爆發，政府實施梅花座、暫停內用等防疫措施以避免疫情持續擴大，對台灣餐飲產業的經營環境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的一年。本公司除了徹底實施手部消毒、體溫量測等基本防疫措施外，進一步配合政府內用座位管制、亦於110年5月~8月期間暫停內用服務。在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之同時，對本公司的營運亦造成劇烈之衝擊。雖啟動外帶服務、嚴格控管成本費用等方式予以因應，仍難以緩解營收大幅縮減的影響。在此嚴峻的經營環境之下，本公司始終秉持經營理念，堅持提供給消費者美味、安心安全的商品及愉快的用餐體驗，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本公司著眼於今後的發展，雖經營環境艱辛，仍持續進行展店投資。

110年共開出9家新店，總店鋪數由109年底33家，成長至42家。110年展店成果如下表所示。

110年度展店成果

店號	店鋪名稱	開幕時間
34號店	板橋中山遠百店	110年1月
35號店	中和橋和店	110年4月
36號店	高雄岡山店	110年7月
37號店	桃園遠百店	110年8月
38號店	台中崇德店	110年8月
39號店	南港CITYLINK店	110年8月
40號店	新莊思源路店	110年9月
41號店	彰化中華西路店	110年10月
42號店	嘉義耐斯店	110年11月
總計9家		

因應新冠疫情肆虐，政府祭出種種防疫措施，店鋪營運諸多受限，致使營收下滑，來客數減少，且同業競爭激烈，整體經營環境險峻。雖大環境如此，本公司受惠於門店增加，合併營業收入為2,527,098千元，仍較前一年微幅成長5%。合併營業利益為32,694千元，較前一年減少36%。合併稅後淨利為22,349千元，較前一年減少29%。雖合併營業利益與合併稅後淨利雙雙下滑，全年仍得以維持盈餘狀態。110年5月~8月台灣本土疫情迅速升溫，各地方政府陸續禁止餐飲內用，致使第二季~第三季間之收益狀況大幅惡化。然而進入第四季後，各項防疫措施鬆綁，店鋪營運逐步回復正軌，本公司積極展開販促活動，配合政府五倍券振興政策奏效，加以成本費用管理得宜，且受惠食材成本波動較為穩定，來客數大幅回升，有效改善收益狀況。

【年度別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占比%	110年度	占比%	去年 增減%
營業收入	2,414,639	100	2,527,098	100	5
營業成本	1,457,497	60	1,535,008	61	5
營業毛利	957,142	40	992,090	39	4
營業費用	906,404	38	959,396	38	6
營業利益	50,738	2	32,694	1	(36)
稅前淨利	39,470	2	23,228	1	(41)
稅後淨利	31,570	1	22,349	1	(29)

【110年季別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營業收入	792,039	379,438	482,107	873,514
營業成本	466,764	253,775	314,381	500,088
營業毛利	325,275	125,663	167,726	373,426
營業費用	249,036	194,085	233,248	283,027
營業利益	76,239	(68,422)	(65,522)	90,399
稅前淨利	73,540	(71,972)	(66,130)	87,790
稅後淨利	58,829	(53,822)	(52,873)	70,215

展望111年與後續年度，本公司將本著經營理念，提高顧客滿意度，維持既有店鋪穩定營運。在維持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之同時，投注心力於人才培育、組織優化等，落實營運體制之強化、致力商品開發、規劃具實際成效的行銷活動、於台灣積極展店之外，亦推進海外市場的開拓，以期進一步拓展事業規模，力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董事長兼總經理：西川 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之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周以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111年股東常會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金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由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底共開設有 42 間店鋪，其中 21 間店鋪係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民國 110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1,296,745 仟元。因此類型店鋪數量多，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ERP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自總公司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抽查會計單位是否確實取得外部對帳單及執行對帳程序，且其所執行對帳紀錄皆彙總於營業日報表，並依照制訂之調查門檻追查對帳差異。
3. 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查營業日報表是否與會計單位人工切立之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2,600	10	\$ 634,573	2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00,972	3	81,8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7,550	-	2,0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082	-	17,55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26,406	1	18,1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484	-	5,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9,094</u>	<u>14</u>	<u>759,40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七)	1,276,462	32	954,84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961,806	49	1,300,276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39	-	3,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86	-	5,504	-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四)	127,745	3	40,1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09	1	36,368	1
1985	預付租賃款	8,705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29,752</u>	<u>86</u>	<u>2,340,37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08,846</u>	<u>100</u>	<u>\$ 3,099,7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200,0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99	3	113,39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十五、二四及二七)	239,388	6	232,8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	9,3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12,694	5	158,67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918	-	2,4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107</u>	<u>19</u>	<u>516,66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4,818	2	54,14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37	-	6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59,053	44	1,134,879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28	-	1,902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二四)	125,889	3	129,83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4,262</u>	<u>49</u>	<u>1,321,406</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736,369</u>	<u>68</u>	<u>1,838,070</u>	<u>5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8,560	11	449,800	14
3140	預收股本	957	-	1,870	-
3100	股本總計	<u>459,517</u>	<u>11</u>	<u>451,67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582,074	15	579,38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12	1	21,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73	5	208,8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889</u>	<u>6</u>	<u>230,65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	-	(4)	-
3XXX	權益總計	<u>1,272,477</u>	<u>32</u>	<u>1,261,71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08,846</u>	<u>100</u>	<u>\$ 3,099,7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527,098	100	\$ 2,414,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 七）	<u>1,535,008</u>	<u>61</u>	<u>1,457,49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92,090</u>	<u>39</u>	<u>957,14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931	31	733,587	30
6200	管理費用	165,933	7	172,1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	-	6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 利益	<u>-</u>	<u>-</u>	<u>(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396</u>	<u>38</u>	<u>906,404</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32,694</u>	<u>1</u>	<u>50,7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518	-	435	-
7010	其他收入	3,357	-	1,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27	1	1,487	-
7050	財務成本	<u>(28,268)</u>	<u>(1)</u>	<u>(14,8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66)</u>	<u>-</u>	<u>(11,2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228	1	39,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79</u>	<u>-</u>	<u>7,9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349</u>	<u>1</u>	<u>31,5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67	-	\$ 5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93)	-	(101)	-
8310		<u>774</u>	<u>-</u>	<u>4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u>	<u>-</u>	(<u>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75</u>	<u>-</u>	<u>3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24</u>	<u>1</u>	<u>\$ 31,96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349</u>	<u>1</u>	<u>\$ 31,57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124</u>	<u>1</u>	<u>\$ 31,96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49</u>		<u>\$ 0.79</u>	
9850	稀 釋	<u>\$ 0.48</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蕭亞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I	37,873	378,730	8,872	139,650	12,943	204,681	217,624	3,197	22,349	22,893	230,889	230,889	-	-	736,004
B1	-	-	8,872	-	-	8,872	-	3,197	-	-	-	-	-	-	-
B5	-	-	-	-	-	(18,937)	(18,937)	(4)	-	-	-	-	-	-	(18,937)
N1	-	-	-	6,021	-	-	-	-	-	-	-	-	-	-	6,021
N1	-	1,870	-	-	-	-	-	-	-	-	-	-	-	-	1,870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402	402	-	-	-	-	-	(4)	(4)	398
D5	-	-	-	-	-	31,972	31,972	-	-	-	-	-	(4)	(4)	31,968
E1	7,107	71,070	-	433,716	-	-	-	-	-	-	-	-	-	-	504,786
Z1	44,980	449,800	21,815	579,387	21,815	208,844	230,659	-	-	-	-	-	(4)	(4)	1,261,712
B1	-	-	-	-	-	(3,197)	-	3,197	-	-	-	-	-	-	-
B3	-	-	-	-	-	(4)	-	(4)	-	-	-	-	-	-	-
B5	-	-	-	-	-	(22,893)	(22,893)	-	-	-	-	-	-	-	(22,893)
N1	-	-	-	1,811	-	-	-	-	-	-	-	-	-	-	1,811
N1	876	8,760	876	876	-	-	-	-	-	-	-	-	-	-	8,723
D1	-	-	-	-	-	22,349	22,349	-	-	-	-	-	-	-	22,349
D3	-	-	-	-	-	774	774	-	-	-	-	-	1	1	775
D5	-	-	-	-	-	23,123	23,123	-	-	-	-	-	1	1	23,124
Z1	45,856	458,560	25,012	582,074	25,012	205,873	230,889	4	-	-	-	-	(3)	(3)	1,272,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28	\$ 39,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981	345,890
A20200	攤銷費用	1,524	1,0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1	6,021
A20900	財務成本	28,268	14,818
A21200	利息收入	(518)	(4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632)	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691)	(2,735)
A29900	提列退休金成本	693	816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085)	(35,0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	(496)
A31200	存 貨	1,452	(9,019)
A31230	預付款項	(8,266)	(2,5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107
A32150	應付帳款	3,706	42,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74	40,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3	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4,930	441,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4	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38)	(14,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8)	(1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748	41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284)	(\$ 396,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1)	(17,0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3)	(3,41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7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672)	(417,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917)	(137,16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93)	(18,93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723	506,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	340,0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1,973)	337,1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573	297,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600	\$ 634,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底共開設有 42 間店鋪，其中 21 間店鋪係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110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1,296,745 仟元。因此類型店鋪數量多，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ERP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自總公司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抽查會計單位是否確實取得外部對帳單及執行對帳程序，且其所執行對帳紀錄皆彙總於營業日報表，並依照制訂之調查門檻追查對帳差異。
3. 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查營業日報表是否與會計單位人工切立之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2,215	11	\$	634,210	20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00,972	3		81,8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17,550	-		2,0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082	1		17,55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26,397	1		18,1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5,923	-		5,6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9,139</u>	<u>15</u>		<u>759,472</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七)		1,276,462	32		954,84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1,961,806	49		1,300,276	4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839	-		3,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686	-		5,504	-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附註二四)		127,745	3		40,1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09	1		36,368	1
1985	預付租賃款		8,70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29,752</u>	<u>85</u>		<u>2,340,37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008,891</u>	<u>100</u>	\$	<u>3,099,8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200,000	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99	3		113,393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五、二四及二七)		239,388	6		232,8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	-		9,3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12,694	5		158,67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868	-		2,4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2,057</u>	<u>19</u>		<u>516,65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74,818	2		54,14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837	-		6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59,053	44		1,134,879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628	-		1,90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九)		95	-		76	-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附註十、十五及二四)		125,889	3		129,830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4,357</u>	<u>49</u>		<u>1,321,482</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2,736,414</u>	<u>68</u>		<u>1,838,135</u>	<u>59</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8,560	11		449,800	14
3140	預收股本		957	-		1,870	-
3100	股本總計		<u>459,517</u>	<u>11</u>		<u>451,67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582,074</u>	<u>15</u>		<u>579,387</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12	1		21,8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873	5		208,8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889</u>	<u>6</u>		<u>230,65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	-		(4)	-
3XXX	權益總計		<u>1,272,477</u>	<u>32</u>		<u>1,261,71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008,891</u>	<u>100</u>	\$	<u>3,099,8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2,527,098	100	\$ 2,414,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七)	<u>1,535,008</u>	<u>61</u>	<u>1,457,49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92,090</u>	<u>39</u>	<u>957,142</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931	31	733,587	30
6200	管理費用	165,924	7	172,1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2	-	6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 利益	<u>-</u>	<u>-</u>	<u>(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387</u>	<u>38</u>	<u>906,353</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32,703</u>	<u>1</u>	<u>50,7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518	-	435	-
7010	其他收入	3,357	-	1,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38	1	1,508	-
7050	財務成本	(28,268)	(1)	(14,8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附註九)	<u>(20)</u>	<u>-</u>	<u>(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75)</u>	<u>-</u>	<u>(11,3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228	1	39,47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879</u>	<u>-</u>	<u>7,9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349</u>	<u>1</u>	<u>31,5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67	-	\$ 5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93)	-	(101)	-
8310		<u>774</u>	-	<u>40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u>	-	(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75</u>	-	<u>3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24</u>	<u>1</u>	<u>\$ 31,96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349</u>	<u>1</u>	<u>\$ 31,57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124</u>	<u>1</u>	<u>\$ 31,96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49</u>		<u>\$ 0.79</u>	
9850	稀 釋	<u>\$ 0.48</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28	\$ 39,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981	345,890
A20200	攤銷費用	1,524	1,0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1	6,021
A20900	財務成本	28,268	14,818
A21200	利息收入	(518)	(4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	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6,632)	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691)	(2,735)
A29900	提列退休金成本	693	816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1,1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085)	(35,0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2)	(496)
A31200	存 貨	1,452	(9,019)
A31230	預付款項	(8,257)	(2,5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	(321)
A32150	應付帳款	3,706	42,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74	40,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4,909	441,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4	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438)	(14,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8)	(12,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727	413,8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284)	(\$ 396,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41)	(17,0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3)	(3,41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7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672)	(417,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917)	(137,16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893)	(18,93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723	506,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	340,0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1,995)	336,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210	297,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215	\$ 63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750,60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3,5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3,524,1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349,21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12,274)
可供分配盈餘	\$ 203,561,68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0.45 元)(註)	(20,814,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2,747,385

註：

1. 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6,254,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3. 名詞定義 3.1~3.6(略)</p> <p>3.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3.8~3.9(略)</p> <p>3.10——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3.11——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12——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3. 名詞定義 3.1~3.6(略)</p> <p>3.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3.8~3.9(略)</p> <p>3.10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3.11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3.12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1.文字修改以符合公司現況。</p> <p>2.公司非屬投資為專業公司，故刪除投資為專業公司適用條文之名詞定義。</p>
<p>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p> <p>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p>	<p>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p> <p>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u>應依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4.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5.2.2(略)</p> <p>5.2.3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討論，準用第16.2至16.4規定。</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p>	<p>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重要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5.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5.2.2(略)</p> <p>5.2.3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p>	<p>1.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2.酌修文字。</p> <p>3.調整5.2.3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規定文字；刪除與第16條重複規定部份，改採準用方式。</p>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3(略)</p> <p>5.4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4.4(略)</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5.3(略)</p> <p>5.4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5.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5.4.4(略)</p>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6.1(略)</p> <p>6.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6.2.3(略)</p> <p>6.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討論，準用第16.2至16.4規定。</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6.4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6.1(略)</p> <p>6.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6.2.3(略)</p> <p>6.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記錄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6.4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調整6.2.4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規定文字；刪除與第16條重複規定部份，改採準用方式。</p> <p>2.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7.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核准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討論，準用第16.2至16.4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7.1(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7.2.2 (略)</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調整7.2.3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規定文字；刪除與第16條重複規定部份，改採準用方式。</p>
<p>11.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1.1~11.4(略)</p> <p>11.5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6.2至16.4規定。</p> <p>11.6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11.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11.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11.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1.1~11.4(略)</p> <p>11.5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條規定。</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新增11.6條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本條文	修正原因
<p>12. 第5條至第7條及第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第11條交易金額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12. 第5條至第1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1.第8-10條文為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合併等相關規定，無本條之適用，故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 2.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16.實施與修訂 16.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6.2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6.4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6.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新增條文編號及酌修文字。</p>
<p>19.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03日。 <u>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22年06月27日。</u></p>	<p>19.沿革 本程序訂於西元2018年11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06月03日。</p>	<p>修訂沿革。</p>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註)	代表人持有 股數 (註)
董事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 西川健太郎	駿台外語國際專門學校 航空貨物貿易組	KURA SUSHI, INC. 採購部經理	亞洲藏壽司(股)公司總經理 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董 事長 上海藏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長	31,200,000	245,000
董事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 近藤和人	大阪法律專門學校 法律行政學科	KURA SUSHI, INC. 業務部經理	亞洲藏壽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藏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總經 理	31,200,000	393,000
董事	KURA SUSHI, INC. 代表人： 田村和也	慶應義塾大學理工學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亞洲藏壽司(股)公司財務長	31,200,000	128,000
董事	鰐部慎二	-	和民(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	-
獨立董事	劉金泉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 師 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思博系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艾思博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艾思博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艾思博捷運(股)公司 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石川淳	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會計 研究科修士	優成監查法人 合夥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 商服務部負責人 株式會社Crowe ProC.A 代表取締 役 德思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株式會社川崎木工所 取締役	-	-

被提名 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註)	代表人持有 股數 (註)
獨立董事	林意潔	東京農業大學應用生 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GN Resound Japan K.K.(日本橫 濱)Group Manager	Asian Bridge Inc. 社外取締役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產業服務中心 業務總監 台灣植物工廠產業發展協會 副秘 書長	-	-

註：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數。